

南京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

一、主旨：【专业简介】

120202 企业管理

【研究方向】

A 组：01 企业管理基础理论；02 战略与组织；03 运营管理；04 投资管理；05 技术创新管理

B 组：06 人力资源管理

C 组：07 市场营销

D 组：08 电子商务；09 管理信息系统

【专业介绍】

(一) 专业介绍

企业管理专业是一门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相关理论，以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与应用为研究对象，培养具有坚实的企业管理理论基础、较强的企业管理技能、能胜任各类工商企业管理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一门学科。

(二) 培养目标

1.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2. 具有扎实的现代管理理论与经济理论基础，能够胜任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研究或从事企业管理实务工作。
3. 具有用定量与定性方法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并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大学名称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厦门大学	企业管理系	企业管理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武汉大学	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	企业管理
四川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开大学	深圳金融工程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企业管理

北京大学	深圳研究生院	企业管理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吉林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山东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山东大学	威海分校	企业管理
重庆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大连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郑州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兰州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海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南昌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广西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贵州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云南大学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太原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新疆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部	企业管理
中南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南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安徽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福州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北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山西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江西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大学	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昆明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哈尔滨工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宁波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广西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石河子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东师范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辽宁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辽宁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湖南师范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合肥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电子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浙江工业大学	经贸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南政法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兰州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延边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企业管理
云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江西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新疆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系	企业管理
苏州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苏州大学	东吴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上海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武汉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燕山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华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	企业管理
山东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东北林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兰州理工大学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长春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云南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江西农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师范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中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中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中师范大学	信息管理系	企业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企业管理
长安大学	公路学院	企业管理
长安大学	汽车学院	企业管理
长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青岛大学	国际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华大学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湘潭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经济管理系	企业管理
浙江理工大学	经管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东北电力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贵州财经大学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工业大学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内蒙古财经学院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矿业大学	004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土地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浙江工商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工业大学	工商学院	企业管理

哈尔滨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企业管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山东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景德镇陶瓷学院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吉首大学	吉首大学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信息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药科大学	国际医药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长沙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广东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云南财经大学	财政与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河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赣南师范学院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内蒙古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同济大学	中德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黑龙江大学	经济学院	企业管理
黑龙江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成都理工大学	信息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青岛科技大学	经管学院	企业管理
兰州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财经大学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沈阳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江南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各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北京化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山西财经大学	考研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汕头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重庆工商大学	管理学院、商务策划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工业大学	西安工业大学	企业管理

齐齐哈尔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邮电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农业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经贸学院	企业管理
广东商学院	广东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华西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深圳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北经贸大学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长江大学	长江大学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湖南农业大学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北京林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林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湖北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浙江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青岛理工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大连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传媒大学	媒体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理工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上海海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湖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林业大学	国际医药商学院	企业管理
河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辽宁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重庆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央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上海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	管理学	企业管理
吉林财经大学	不区分院系	企业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陕西师范大学	国际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沈阳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沈阳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陕西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武汉工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石家庄经济学院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南民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艺术学院	商学院	企业管理
石家庄铁道大学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西安工程大学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黑龙江科技学院	学术型	企业管理
天津商业大学	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江苏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考研专业列表	企业管理
武汉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南京邮电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企业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西安财经学院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	经济管理系	企业管理
江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苏州科技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工商大学	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第二外国语大学	旅游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财政科学研究所	企业管理专业	企业管理
北方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社科院	工业经济系	企业管理

北京印刷学院	出版传播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物资学院	物流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工商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商学院	企业管理 120202	①101 政治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03 数学三 ④921 管理学原理	01-06 方向：企业管理综合 (包括战略管理、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 (复试中面试部分外语为英 语)； 07 方向：市场营销综合 (包 括营销学原理、市场调研、 消费者行为、广告学等)； 08-09 方向：(以下两门，任 选一门) ①软件基础 (含程 序设计 C 语言与数据库，各 50%) ②运筹学与程序设计 C 语言 (各 50%)。

四、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

《管理学原理》周三多、陈传明等编著，南京大学出版社；
《管理学》[美]罗宾斯著（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复试参考书：

01-06 方向：
《管理学》[美]罗宾斯著（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赵曙明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司理财》Ross 编著（中译本），机械工业出版社。

07 方向：

《市场营销》陶鹏德编，河海大学出版社；
《营销管理》菲利普·科特勒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08-09 方向：

《数据库概论》（第四版），萨师煊、王珊，高等教育出版社；

《运筹学》（其中 1、3、4、5、8、10 章）钱颂迪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程序设计（C 语言）不指定教材。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60	60	90	90	360
2013	60	60	90	90	360
2012	60	60	90	90	36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627	/	65	22	/
2013	863	/	66	/	/
2012	751	/	65	/	/

七、准备要领

无

八、名师

王永贵、彭纪生、于津平、黄繁华、朱元午、周三多、赵曙明、赵曙东、张二震、张涤新、杨忠、杨雄胜、杨东涛、杨德才、王跃堂、施建军、沈坤荣、裴平、茅宁、鲁明泓、刘志彪、刘小川、刘厚俊、刘洪、刘东、梁琦、梁东黎、李心合、洪银兴、顾江、高波、范从来、杜亚斌、陈传明

九、复试详情

不接受单独考试。本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7 名；市场营销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8 名；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6 名。

1、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分笔试（包括答题、撰写实验或研究设计等）和面试（包括综合口试、外语听说测试以及必要的实验技能等）两种，各院（系）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相应的复试形式，并制定、公布相应的细则。

复试的具体内容、笔试科目及要求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参见：<http://grawww.nju.edu.cn> 研究生招生）。

2、复试分数

笔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面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不同学科、专业可以不一样，但同一院系、相同学科、专业要采用相同的标准）。一般是将复试成绩记入总分重新排序，确定录取与否。有特殊说明的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

3、破格复试

1、基本原则

因学校自主划线，原则上不破格复试，但考虑到同一学科门类的各专业生源状况、命题难易、阅卷尺度的不平衡，对生源不足、培养力量雄厚、难以完成国家、学校招生计划的专业，允许破格复试，条件从严掌握。

2、破格条件

- (1) 初试成绩总分在报考专业名列前茅（一般应在复试分数线以上前 40%位次），某一单科略低（原则上破格总分不超过 10 分）；
- (2) 具有学士学位（含能准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 (3) 研究能力较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申请专业学位破格也可提供证明其专业实践能力特别突出的典型成果材料。

3、破格程序

本人申请——2 名专家推荐（报考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报考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投票表决——报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审批。

4、其他

- 1、无论选择何种复试方式和分数计算方法，面试不合格者（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一律不予录取。
- 2、复试完毕后，各招生院（系）要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特别是复试不合格或复试合格但因名额限制不能录取的考生。
- 3、对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必须严格复试（MP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相应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应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5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有 1 门加试科目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
- 4、各院（系）复试细则（包括复试比例、复试形式、计分方法、排序方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以及必要的笔试科目及内容）另行制定，由有关院（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院（系）网站公布。无论笔试、面试，操作过程都必须规范，必须严格按保密要求和操作规定执行。
- 5、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包括毕业年限不符的考生；学历不符的考生；没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而报考学术性研究生的同等学力考生等）不得进行复试。

十、学费与学制

1. 培养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对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设立“助学金”，每年 6000 元/人；对新入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设立“新生奖学金”，最高额度 10000 元；对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一定比例设立“学业奖学金”，额度 5000 元；在硕士研究生中，教育部设有“国家奖学金”，额度 20000 元；此外，学校还设有冠名奖学金和“助教、助研、研管”岗位。